

ལྷན་འབྲེལ་ལོ་ལོ་ལོ་སྐབས་ཁྲོད་དུ་ལས་ཁུངས་མཐོང་མཐོང་ལྗོངས་ལ་མ་འོངས་བྱ་བྱ་ལྷན་ལྷན་

#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西工信发〔2019〕57号

---

## 西双版纳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 2019年度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保证 2019 年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如期申报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2019 年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将继续按照中级职务任职条件的相关规定执行。根据《西双版纳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 2019 年度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计划的通知》（西人社发〔2019〕76 号）安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时间要求

2019年工程系列职称申报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 （一）申报阶段：截止时间 2019 年 7 月 20 日
- （二）资格审查阶段：2019 年 7 月 21 日—8 月 20 日
- （三）中评委活动时间：2019 年 8 月 31 日前

## 二、申报晋升中级职务（工程师）条件

- （一）获硕士学位者，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三年；
- （二）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一年以上获本专业硕士学位，又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两年；
- （三）获第二学士学位的大学本科毕业和研究生班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三年；
- （四）大学本科、专科毕业生担任助理工程师满四年，能履行岗位职责，经所在单位人事部门进行全面考核合格后，可在岗位限额内推荐评审聘任中级职务。

## 三、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职称）需填写《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附件3），也可从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资料下载”栏目中下载（网址：<http://www.ynhrss.gov.cn/>）。并在表一附上本人照片，同时要提供本人在专业方面能力、水平、业绩成果等材料。要求推荐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工整、情况属实。基本申报材料包括：

- （一）《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一式二份；

(二) 学历证书复印件(多个学历的应提供多个学历依据);

(三) 身份证复印件;

(四)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

(五) 履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书复印件;

(六) 继续教育登记证书;

(七) 所获奖项奖状及证书、论文两篇;

(八) 所学专业与现从事岗位工作不相一致的,需提供与现从事专业相一致的半年以上(时间可累计)培训学习证明;

(九) 经用人单位审核拟同意向上级主管部门推荐申报的人员,须将申报人员的资历条件及学术、业绩成果等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方可向上级主管部门推荐,同时报送公示情况相关材料。

#### **四、相关要求**

##### **(一) 规范申报行为**

1. 申报人员须如实填写申报内容,如实提供申报评审材料,对本人填报内容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承担相应责任。同一年度内,申报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及以上同级评审委员会报送申报评审材料,也不得将评审未通过的材料再送其他评审委员会评审;原已取得相应职称资格,因工作岗位变动不再从事原专业技术工作,需变更相应系列(专业)同级职称资格的,须严格按照职称转系列(专业)评审程序进行申

报。对隐瞒其原具备职称资格情况，重新申报晋升其他系列（业）职称资格的，视为弄虚作假。

2.申报人员的年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及履职年限等计算时间，统一以召开评审会议当月为截止时间。

## **（二）规范推荐审核程序**

1.强化用人单位审核推荐责任。用人单位须对申报人员所填报内容及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按照谁审核谁负责原则，推荐上报证明材料须签署审核人员姓名、审核意见及审核日期，并加盖审核单位公章；未经审核认可的申报评审材料不予受理；《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见附件3）填表说明已作更新，要求在“表十二基层单位意见”栏目须如实填写推荐情况，包括推荐方式、参与推荐人员范围及人数、推荐意见及意见形成情况等内容。

2.明确主管部门审核把关责任。各级主管部门须对用人单位推荐上报人员的申报基本条件、推荐程序进行审核把关，并对审核情况负责。符合条件的，按管理权限逐级推荐上报或直接推荐至相应评审委员会承办部门。

3.非我州所属企事业单位人员在我州申报评审的，须由中央驻州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的人事部门或所在地区的州级职称主管部门出具委托评审函，方可受理其申报评审材料。中级职称委托评审情况须在会前报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三) 填写个人简历时，不同时期聘任不同专业技术职务不得混合笼统填写，应分阶段分职务填写；

(四) 评审表一律用碳素笔认真填写，可以打印；

(五) 申报材料统一使用 A4 纸，并按附件 1 顺序装订整齐，由主管部门核实盖章；

(六) 附件 2 表由主管单位汇总填报纸质（盖章）和电子版（邮箱：875846957@qq.com）；

(七) 申报材料于申报时间截止前提交州工信委一楼老干科。  
地址：景洪市景德路 32 号。

**五、联系人及电话：李红，15012158864**

附件：1、送评材料一览表

2、2019 年资格审议、评审名册

3、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

西双版纳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 年 5 月 15 日